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閩東語文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3:00-15:00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9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高志

紀錄：許碧如行政助理

出席人員：王本瑛委員、王秀英委員、王花倮委員、吳瑞文委員、李懿娟委員(視訊)、洪詠善委員、徐文濤委員、翁玉峰委員、曹鼎委員(視訊)、陳君武委員、陳冠人委員、曾燕春委員、劉玉金委員、劉玉蓮委員、劉宏文委員、劉碧雲委員

請假人員：李台元委員、張秀玲委員、賀廣義委員、黃季平委員

列席人員：本院李文富主任、葉雅卿約聘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國教院主任致詞及頒發聘書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附件1，第4-11頁)業於108年1月9日經總統簽署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3831號總統令公布，依據第9條第2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與第18條：「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之規範，將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修訂。另檢附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附件2，第12-14頁)供參。

二、續依教育部於108年7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04號函送108年6月26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程綱要專案報告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語發法之規定，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之決議，以及文化部108年8月6日文版字第10830222351號函，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爰閩東語(馬祖語)亦為國家語言之一，僅平埔語因尚未正名暫不列入國家語言，茲由國教院於108年8月30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第四屆)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附件3，第15-19頁)、「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附件4，第20-22頁)，並於109年6月21日第3次會

議修正通過「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附件5, 第23-34頁)。

三、國教院依據前述課綱修訂小組委員遴聘程序, 組成「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閩東語文小組, 進行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 委員名單請參附件6(第35頁)。

四、提供下列資料, 請洪詠善副召集人進行課綱研修相關資料之重點說明: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原則資料: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含附錄及QA)。
-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3年11月28日發布版)與說明簡報一(另附紙本)。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課綱修訂原則及資料:

- 1.「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附件5, 第23-34頁)。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報部版)與說明簡報二(另附紙本)。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閩東語文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組織運作及進程規劃相關事宜,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研修, 其背景說明詳如業務報告。其中本小組委員組成及會議運作, 係依據「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請參附件3, 第15-19頁)、「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請參附件4, 第20-22頁)及議事程序準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議事程序」(附件7, 第36-37頁)等規則辦理。

二、本小組依據課綱修訂期程, 以109年8月底提出課綱草案初稿, 10月送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為目標, 提出研修期程與進程規劃, 請參附件5之期程資料(第31-32頁), 及細部期程運作資料如附件8(第38頁), 並將依實際狀況, 保留調整彈性。

三、本案如經本小組大會討論通過, 即依前述進程規劃進行課綱草案之研修, 並請委員參酌進程規劃討論確認後續大會會議時間。

決議：

- 一、因高中階段涉及不同學制及加深加廣課程，撰寫過程中若需要外部學者專家或現場教師參與，可再另外邀請。
- 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閩東語文小組分組及期程規劃建議」調整詳如附件 8-1。
- 三、後續本組會議期程規劃如下：
 - (一) 核心小組第 1 次會議：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開。
 - (二) 核心小組第 2 次會議：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開。
 - (三) 國中工作小組：8 月 16-17 日於新北市立中山國中召開。
 - (四) 高中工作小組：8 月 17-18 日於本院臺北院區召開。
 - (五) 國小工作小組：8 月 22-23 日於馬祖地區召開。
 - (六) 第 2 次大會：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本院臺北院區或新北市立中山國中召開，馬祖地區委員可以視訊方式參與。

案由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研修時，有關課程綱要各章節必要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之架構，摘要彙整詳如附件 9(第 39-43 頁)。
- 二、提供參考資料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另附紙本)。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另附紙本)。
 - (三)國語文、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與臺灣手語等課程綱要(另附紙本)。
 - (四)國教院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研修原則與綱草案模板資料，如附件 10(另附紙本)。

發言紀要：

- 一、陳冠人委員：可運用策略或激勵的方式讓馬祖的學生學習語言，除了內容簡單外，不可缺少文化，因為文化是與生活結合，建議可簡單又兼顧文化，可以再做一些思考。
- 二、李文富主任：建議學習內容宜更生活化並採多元學習方式，以利後續學校端實施時可以更有彈性。

三、劉宏文委員：學習內容建議訂為語言(標音、字詞、語句、語用)、生活(人際溝通、日常生活、社區了解、海洋景觀)、文化(在地風情、歷史文化、人文生態、國際視野)。

四、曾燕春委員：學習表現是規範此語言要學到什麼程度，本身已涵蓋語言內容，故建議學習內容可不列「語言」。

決議：上述建議將納入參考，並於8月10日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閩東語文核心小組會議中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無

玖、散會：下午3時20分。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閩東語文小組分組及期程規劃建議

一、分組規劃

| 小組名稱 | 小組成員(建議) | 任務 |
|----------------|---|--|
| 核心小組 | 陳高志召集人 翁玉峰副召集人 洪詠善副召集人 賀廣義副召集人 劉碧雲委員(國小組組長) 曾燕春委員(國中組組長) 李台元委員(高中組組長) 劉宏文委員 陳冠人委員 | 1. 規劃、統籌本小組之運作與撰寫原則。 2. 撰寫修訂背景、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實施要點草案。 3. 提出學習重點架構並且統整草案。 4. 掌握各組進度與面臨問題。 5. 處理各教育階段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的連貫銜接、統整與議題融入。 6. 彙整相關配套需求。 |
| 工作小組 (國小階段) | 組長：劉碧雲委員 副組長：賀廣義委員 支持專家：徐文濤委員 學校教師：劉玉金委員、張秀玲委員 | 1. 撰寫國小學習重點草案，以及附錄一二之國小部分。 2. 提供整體草案修訂撰寫意見。 3. 撰寫國小課綱研修特色與 QA。 |
| 工作小組 (國中階段) | 組長：曾燕春委員 副組長：陳君武委員 支持專家：吳瑞文委員、王花佛委員 學校教師：王秀英委員、劉玉蓮委員 | 1. 撰寫國中學習重點草案。 2. 提供整體草案修訂意見，以及附錄一二之國中部分。 3. 撰寫國中課綱研修重點與 QA。 |
| 工作小組 (高中階段) | 組長：李台元委員 副組長：劉宏文委員 支持專家：黃季平委員、王本瑛委員 學校教師：李懿娟委員、翁玉峰委員、 曹鼎委員 | 1. 撰寫高中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學習重點草案，以及附錄一二之高中部分。 2. 提供整體草案修訂意見。 3. 撰寫高中課綱研修重點與 QA。 |

備註：灰底為「支持專家」請提供撰寫意見與協助檢視回饋。

二、期程規劃

| 會議名稱 | 預計召開會議之時間 | 會議重點 |
|-------------|----------------------|--|
| 工作小組 | 8/10-8/23 | 各教育階段分組撰寫草案。為避免離島舟車勞頓，建議各小組可以視工作需求採取集中時間(例如住宿三峽兩天至三天)撰寫。 |
| 核心小組第 1 次會議 | 8/10-8/13 擇一時 段召開 | 1. 確認閩東語文課綱架構，以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的架構。 2. 確認課綱修訂背景、課程目標、核心素養、 |

| | | |
|-------------|---------------------|---|
| | | <p>實施要點初稿撰寫人員。</p> <p>3. 確認分組撰寫運作形式與需求。</p> |
| 核心小組第 2 次會議 | 8/24 下午 | 彙整與討論課綱草案初稿、以及相關之配套與修訂 QA。 |
| 第 2 次大會 | 8/31-9/4 擇一時 段召開 | 確認提交國教院課發會之課綱草案；以及相關之配套、修訂 QA |